

关于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，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银发【2018】106号）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，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，开展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，拟将其变更为平层型大集合产品“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。管理人向全体投资者进行了合同条款变更通知，且通过其网站向投资者公告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事宜，并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。

合同主要变更如下：合同名称发生变更；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；调整集合计划的分级（由分级大集合产品变为平层大集合产品）；调整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；调整产品开放期（新合同生效后进入首次开放）；删除估值方法中某些已不适用条款；对产品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；调整投资决策机构及风险控制体系等。说明书相关条款一并予以变更。具体变更内容见更新的《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。

根据《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



同》第二十六条“合同的补充、修改与变更”部分约定，因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，本次修改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，投资者对修改的内容有异议，可在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。

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，并通过书面形式（短信）进行告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、2020年6月19日、22日、23日、24日、29日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，在此期间，只接受办理赎回业务，不接受办理申购业务。在征询期进行赎回不收取费用。

2、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，应在征询期内予以书面答复。此次合同变更的书面答复形式为手机短信，同意变更的客户可回复“姓名+是”至我司客服电话95318。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的投资者，管理人将在2020年6月30日将本产品单位净值归1，对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进行折算，投资者持有的原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自动转变为华安理财合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。请投资者于本次公告发布的五个工作日内，即2020年6月29日（含）之前进行回复。

3、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，可在征询期内予以书面答复，或在征询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。此次合同变更的书面答复形式为手机短信，不同意变更的客户可回复“姓名+否”至我司客服电话95318，或提出办理退出的申请。实际

收益以退出时投资者实际持有产品份额的时长为准。**在征询期内，投资者既未回复短信、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变更。**

4、我司提请投资者注意，本次变更后产品风险等级上升，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投资者，管理人将做强制退出处理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以截止到2020年6月19日获取的测评结果为准）。

5、变更后的产品合同于2020年6月30日生效，生效后即进入首个开放期，首个开放期为2020年6月30日、7月1日、7月2日、7月3日及7月6日。投资者可在上述开放期内进行申购、赎回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（管理人将在2020年6月30日将产品单位净值归1，届时投资者按照单位净值为1进行产品申购赎回的操作，其他开放日投资者将按产品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）。

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！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客服电话95318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.hazq.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

